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65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于2010年1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70.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0】第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

按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财经公关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32.16万元计入2010年度当期费用，而不能冲减募集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连同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659.2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15001666647052506591账号。根据财会【2010】25号文件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23.56万元。

2013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963.17万元，累计使用35,196.42万元，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22.8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228.5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555.66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投资用于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金额为3,1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15.30万元（包括运营收入436.23万元，利息收入100.6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支出为1,521.5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679.07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00 1666 6470 5250 6591）；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4719 0007 6310 901）。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100万元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到达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后，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2000 5447 2000 0138）。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666 6470 5250 6591	活期存款	175,556,632.8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447 2000 0138	活期存款	152,966.72
			3个月定期存款	21,000,000.00
合 计				196,709,599.5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为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属于成本中心，无直接与其相关的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15,019,451.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019,451.95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129.0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设计产能已达到，但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3,186.1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42.86万元。



该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工程建设，2009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从快从紧安排项目实施，以国产设备代替原方案中的进口设备，并尽可能利用原有设备，从而实现了投资的节约。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公司尚未对结余资金采取进一步计划。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7,894.56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①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413.37 万元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 股权；2012 年 6 月 26 日，支付收购中产生的法国政府征收的股权变更登记税金 87.66 万元，该收购事项至此全部完成。②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3100 万元出资，与北京三构医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济民中医门诊部共同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③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293.53 万元，用于公司福瑞科技园中福瑞医疗中心项目的建设。至此公司 IPO 所得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或安排使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活期专户余额 17,555.66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活期专户余额 15.3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定期专户余额 2,100.0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6.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129	6,129	0.00	3,186.14	51.98%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无法单独核算	否	否
肝纤维化在线诊断系统 (FSTM) 项目	否	6,500	6,500	0.00	2,161.08	33.2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7.6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29	12,629	0.00	5,347.22			217.68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权	否	18,501.03	18,501.03		18,501.03	100%	2011 年 06 月 29 日	4,658.63	是	否
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00.00	3,100.00		3,100.00	1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1.18	否	否
投资建设福瑞健康科技园	否	16,293.53	16,293.53	7,963.17	8,248.17	50.62%	2015 年 07 月 01 日	-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894.56	37,894.56	7,963.17	29,849.20			4,337.45		
合计		50,523.56	50,523.56	7,963.17	35,196.42			4,555.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达到预计的产能利用率； (2) FSTM 项目已完成了数据建模、模型验证、专利申请工作，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研究成果，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但目前公司内部和业内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项目成果和掌握的研发技术力量，继续在国内按照原计划进行系统开发不是最佳选择。因此，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研发资源重点投入到法国 Echosens 公司，使该公司成为公司业务板块中先进诊断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平台。 (3) 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主要承担了公司在线医疗服务业务的开发和拓展，2012 年至今，该子公司一直在筹备在线医疗服务，目前已完成了在线系统平台的开发工作，截止目前，在线医疗服务业务尚未正式开展。 (4) 投资建设福瑞健康科技园：科技园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破土动工，截止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中，预计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始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7,894.56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①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413.37 万元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6 月 26 日，支付收购中产生的法国政府征收的股权变更登记税金 87.66 万元，该收购事项至此全部完成。②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3100 万元出资，与北京三构医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济民中医门诊部共同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③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293.53 万元，用于公司福瑞科技园中福瑞医疗中心项目的建设。至此公司 IPO 所得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或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15,019,451.9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19,451.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129.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设计产能已达到，但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186.1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942.86 万元。 该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工程建设，2009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从快从紧安排项目实施，以国产设备代替原方案中的进口设备，并尽可能利用原有设备，从而实现了投资的节约。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活期专户余额 17,555.66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活期专户余额 15.3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定期专户余额 2,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